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董事 9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10日